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7.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故前述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它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 万股，占博彦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4%。授予价格为 13.33 元/股。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06 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 233 万股。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文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10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海滨、祝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王斌、马强作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驰宇、陈晟、崔骥、王姝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5 人调整至 301 人，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1,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6%。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袁翔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 1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陈丽梅、刘晶晶、吕国用等共计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5%。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史伟刚、李剑辉、周燕、陈立

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97 名激励对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徐文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顾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青、盛佳丽、廖君仪、陈盼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于军辉、杨波、刘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于军辉、杨波、徐建平、黄璇、荆钺坤、吕晶、文劲松、黄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90 名激励对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注销原因

1、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期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的比例申请股票解锁，其中第三期解锁条件为 2016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 63%，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比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增长 0%；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 115,844,787.25 元，比 2013 年度营业利润 84,707,608.47 元增长 35.76%。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按照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1、回购注销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第三期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7.3 万股，共涉及 90 名激励对象。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获授 1 万股、4 万股、0.6 万股、0.5 万股、0.5 万股、1 万股、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27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此次所获授的限售股份的解锁数量分别为 0.4 万股、1.6 万股、0.24 万股、0.2 万股、0.2 万股、0.4 万股、0.4 万股，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分别剩余未解锁股份 0.6 万股、2.4 万股、0.36 万股、0.3 万股、0.3 万股、0.6 万股、0.6 万股。

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并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并且，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共计 3.44 万股所获授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3 + 5.16 = 62.46$ 万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 5.0789%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41%。

（三）回购注销价格

1、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33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5 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13.33 (\text{授予价格}) - 0.310055 (2014 \text{ 年度派息额}) - 0.220863 (2015 \text{ 年度派息额}) = 12.799082$ 元/股。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22.45（授予价格）-0.220863（2015 年度派息额）=22.229137$ 元/股。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639.6 万股变更为 17,577.14 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8,421,951	21.78	-624,600	37,797,351	21.5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84,400	3.56	-624,600	5,659,800	3.22
04 高管锁定股	32,137,551	18.22		32,137,551	18.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974,049	78.22		137,974,049	78.50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三、总股本	176,396,000	100.00	-624,600	175,771,4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鉴于 2016 年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到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 57.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 2014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4 年、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